



## 科技项目篇（2021/3/1~3/5）

### 北京市

1.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征集 2021 年度 APEC 第一期项目的通知](#) 来源：科技部

各有关单位：

受科技部委托，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作为 APEC 生命科学创新论坛（LSIF）的中方牵头单位，负责推动与 APEC 成员经济体在生命科学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根据 APEC 工作计划，现启动 2021 年度第一期项目征集工作。

#### 一、申请主题

项目申请主题聚焦 APEC 成员经济体生命科学领域创新合作，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七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发表题为《携手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 APEC 合作优先领域（COVID-19 相关主题；如何应对区域发展、转型和挑战；2040 年 APEC 布特拉加亚愿景）等内容设计。

#### 二、申请要求

1. 项目设计应符合 APEC 合作的优先领域，注重实效，通过项目实施使成员国经济体，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能够获取、分享、发展知识、技术和能力；
2. 项目成果产出必须有清晰的考核指标，如制定国际标准、举办国际研讨会、开展培训计划、形成研究报告、出版专著等；
3. 项目实施周期通常为 1-3 年；
4. 仔细阅读 APEC 经费申请要求，了解 GPA、TILF、ASF 等不同类型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



5. 与 APEC 成员经济体有合作基础的优先。

项目申请更多有关内容及要求等详见 APEC 官方网站：<https://www.apec.org/Projects>。

### 三、推荐流程

1. 征集概念文件。申请者请按照 APEC 项目申请要求填报概念文件。概念文件下载网址：<https://www.apec.org/projects/Forms-and-Resources>。

2. 提交概念文件。概念文件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逾期提交的项目将不予受理。项目需提交法人单位盖章的推荐函和概念文件各一份，电子版发送至 [wuhr@cncbd.org.cn](mailto:wuhr@cncbd.org.cn)。

3. 组织专家评估。生物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概念文件进行评估。

4. 推荐项目。生物中心将推荐通过评估的项目，寻求其他经济体进行共提，获得至少两个经济体共提的项目将提交到 APEC 作最终评审。

5. 相关联系人。吴函蓉，联系电话：010-88225191。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2021 年 3 月 2 日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21 年 03 月 05 日



## 医药信息篇（2021/3/1~2021/3/5）

### 国家级

#### 1、[国家药监局关于注销菠萝蛋白酶肠溶片等 226 个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1 年 第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注销菠萝蛋白酶肠溶片等 226 个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 2、[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再次公开征求《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该《规定》于 2020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对相关意见研究分析后，我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将有关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 [jianguansanchu@nmpa.gov.cn](mailto:jianguansanchu@nmpa.gov.cn)，邮件标题请注明“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意见反馈”。

#### 3、[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九批）的通告（2021 年第 20 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九批）。特此通告。

##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1/02/27~2021/03/05）

### 国家级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



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对加强和规范行政裁决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2018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提出“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行政裁决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决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

2019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2020年3月，确定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深圳等8个地区作为第一批试点，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南》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和实体标准。

一年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工作部署，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特别是8个试点地区，扎实推进试点任务，涌现出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地区进一步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2020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面面向全国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征集工作。2021年1月，组织8个试点地区总结报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阶段性成果。在全国各地区总结、报送及推荐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遴选了13个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这批经验做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主要从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决制度、细化程序规则、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现将有关典型经验做法印发。各地区要认真学习借鉴，因地制宜探索形成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工作模式，不断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水平。要以此类典型经验做法推广为契机，持续加大工作力度，高质量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工作。要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形成开拓创新、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以高水平行政裁决支撑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附件：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docx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3 月 3 日

### 资讯

#### [1、专利价值与评估的思辨\( IPRdaily\)](#)

IPRdaily 导读：通过对专利属性的三维解析，价值的本质溯源与衍化表现、价格的形成机制、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价值评估的实际意义和存在的问题等，破除关于专利价值认知的迷障，透过底层逻辑看清专利的价值和价格的表象，从而在专利运营中更好的进行价值发挥与价格操作。

近年，国内随着专利运营的大力倡导和样式纷杂的运营模式的兴起，专利的价值越来越受到广泛的关注，但怎样看待专利的价值也始终困扰着所有参与者，令人费解的现象竟成司空见惯，甚至同持专利一本证，却现价值冰火两重天。

**一方面：**很多企业没有专利经营良好；持有大量专利的企业未见明显的经营效益与竞争优势，甚至专利维护成为负担；放弃专利没看到有实质性损失，甚至效益指标更佳；大量放弃的专利以申请成本价转让无人接。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手上有大量专利却避免不了侵权；没有专利的产品照样畅销无虞，种种现象让人对专利的价值产生很大的动摇。



**另一方面：**专利侵权损害赔偿金额屡创新高；高价专利交易及作价入股比比皆是；诸多大型并购案中，专利成为核心标的；科技领域的龙头企业积极增加专利投入。在观念上，甚至流行着没有专利就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创新、无研发的说法。而专利作为法律保护的垄断权，使诉讼行权作为商业竞争的手段变成合法的侵扰行为，侵权诉讼中，无论背景为何，原被告双方的不平等对弈，使被告最好的结果也是历经折腾也只能证明未侵权。这也让诸多企业慨叹没有专利不得营运自由，无安全保障，更面对诸多科技政策机会望洋兴叹。

两者交映，企业陷入了没有专利有麻烦，有了专利却无用的迷踪阵。而大量的专利交易价格呈现冲天触地的现象，乱花渐欲迷人眼，旁观者很难看懂其中的逻辑，判断专利的价值似乎是无规律可循，无方法可依的神操作，即使是行内人也容易陷入剪不断理还乱的迷思。

笔者从业二十年，近十年主要投入在专利运营实务当中，得以深度参与专利价值评估分析、诉讼、许可、交易、投融资等各板块的业务，在此结合实际承办诸多案件的经验和教训，就专利的价值如何理解作点机理上的阐述和观念上的辨析，供酌参。

要理解专利的价值，就得先理解专利的本质和属性，专利的本质是一项排它权，因其有潜在的运营效益继而由权利属性派生出资产属性，但二者存在表里、主附的依存关系，权利属性是主和里，资产属性是附和表，资产属性寄生在权利属性上。

权利的特点是边界模糊，有伸缩和延展性，多变而难以量化，其价值的实现重在主体的操作、转化、运用，能产生间接甚至隐性收益，对主体有依赖，流动性不足。而资产属性更多体现在显性可计算收益，特别涉及交易，流动性是资产属性和价格的一部分。在专利运营的各种典型模式中，诉讼、许可是发挥权利属性，交易、作价入股、质押融资是表现资产属性，而专利之于高新认证、惠税减免、资格认定等则是泛化为更表层的衍生标签属性。

权利属性体现在运用上，资产属性更多表现在交易上，而标签属性在于识别上。三者本质上由实到虚，展现上由里及表。

接下来谈谈专利价值的本质。从根本上，专利是商业主体市场竞争的工具。工具的价值取决于需要和应用场景，与解决的问题息息相关，在什么场景下发挥什么作用决定了其价值。一个凳子，通常是坐具，想翻墙的人可以拿它当梯子，摆在样板房中是装饰，严寒野外它可以是生火的材料，甚至打架的人可以拿它当武器。同观专利，其在不同的企业，不同的时期，不同的环境，针对不同的商业目的，专利的意义和实际发挥的价值自然不同，是将



专利作为市场竞争的重要工具，还是为避免技术排它权流失而设的防御性工事，又或是作为提升商誉或获得资质而取得的证书，决定了它能发挥什么样的价值。因此，对于一个企业必不可少的核心专利而对另一个企业而言也许一文不值，即使在同一类商品的同业者之间都很正常。

在主体不变的情形下，不同的企业因驱动模式的差异，专利属性的主导成份不同，价值体现层面也不同。贸易型、服务型企业，其竞争力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其服务能力上，对技术的依赖不大，在产品上，专利的有无、数量的多少对于其竞争力的影响较低，其持有的专利，资产与标签属性成分更大；而生产、研发类技术驱动型的企业，技术落在产品上，其开发的成本沉淀其中，技术若未能以专利保护，则相当于将技术开发投入产出的一部分成果免费分享给同业竞争者，而竞争者通过几无成本的拿来技术而参与竞争，从而在市场端造成此消彼长的优势对换，专利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其作为进攻先发权而表现为权利属性主导。

在主体变化的情形下，如在交易、作价入股，质押融资中，所有权、控制权完全或部分转移，专利会因与原主体脱离、新主体对位而发生价值的重构和分割，其作用体现在交易关联的实际商业效益，专利作为媒介、支点或杠杆，价值可能移位到本体之外。

因此，专利价值是多维的，因其多维而无法简单线性加总，试图构造多元矩阵模型计算出全部价值也无意义，并无适配模型，变量难以穷举，更非现实需要。

专利既然是工具，而我们所见工具大都能相对准确判断其价值，为何专利不行？缘于专利的属性多面和应用场景的多变。一个凳子虽然有如上列举的诸多用途，但其常规用途是比较确定的，而专利因同时表现多个层面的属性并随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发生用途迁移，导致评测视角与实际用途错位。同时，每一件专利理论上都是独一无二的非工业品，以及其弱流动性和与主体的粘附性导致几乎无法确定公允价值。

**那么在特定的场景中，专利价值是否可以准确的评估呢？**答案是无法准确评估。专利的价值体现在其所解决的问题，而专利只是解决问题的要素之一，各要素的价值贡献份额难以准确划定。在特定的需求上，专利的价值实现受持有主体、法律环境、产业特性、技术趋势、运营策略等更加重要的外部变量影响，非专利本身可涵盖。以侵权诉讼为例，一件高质量专利，若无专业人力和必要的资金成本投入、无适配的商业策略联动等支撑，行权效益





目标根本无法达成，其价值当然难以体现，由于其它要素不可或缺，因此可见价值非可归一于专利；另一方面，一场专利的侵权诉讼获赔额或许可费收入亦不代表专利的全部可实现价值，它只是一次要素组合配置下的激发显化而已。进一步讲，专利的价值也非恒定不变，因人而异，因时而变，因环境不同，前述提到外部因素为变量即是这个意思。对于实现商业目标而言，不必陷于专利价值几何的泥淖中执迷自惑，只要其成本投入可接受，相较效益具备性价比，就是划算的，非要预先评估算出其价值多少非但不能也无必要。专利价值在运营中实现，正确的运用比精确又无法验证的评估重要。

讲完价值，我们谈谈价格，**如何定价呢？**目前资产评估通常的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等。但各种方法分别评估出来的专利，价格差异很大，同一标的，按不同的方法有不同的价格，预先评估出来的价格往往无法在实际的市场中实现，使用较多的收益法更是在忽略最重要的外部因素和前提条件后，将专利剥离进行孤立定价，实是无法定价而只能通过选择理论模型嵌套而为之。因而，在实务中出现了表里不一、反向操作、先达意向后作评估，再执行交易的俗成模式，这让专利评估定价本质上流于形式，只是配合程序的一个操作，资产评估机构的意义仅在于出具一个让交易有文本参照的形式证明。

**那么价格如何形成的呢？**在此需要厘清一个重要认知，价格非评估所能支配，而是决于市场交易，没有交易就没有价格。而在交易时，双方都可基于自身的目标给出价格看似合理的依据和解释，但利益诉求的对向性导致高音喇叭各自吹。那决定价格的是什么？从根本上真实价格取决于市场供需，从需方看，价值体现为解决的问题，价格是解决问题的代价；从供方看，价值体现为工具和机会的丧失，价格是丧失的补偿，两方各自算，都有可接受的区间，当区间有重叠即可成交。在整个的交易市场环境中，专利与其它资产类似，价格取决于标的稀缺度，即可得竞品的多寡，更准确的讲，是供需的对比，当供应多的时候价格自然低，适合标的少，当然高价难求。

**再谈价值与价格的关系**，这显然是两个层面的概念，有点类似于权利与资产的二重性，专利的价值更多指向权利属性，价格更多指向资产属性。标签属性是权利和资产属性的泛化外延。我们往往认为价值决定价格，价格是价值的反映，依据价值的分析可以把控价格，但从以上价值的解析和价格的形成机制上，就应该清楚，价格与价值关系并不大，交易价格不是价值的体现，价值也决定不了价格。一方面两者的发动机制不同，且彼此未形成映射





关系，另一方面，价值取决于人为的定义和需要，而很多交易并非指向专利本身的价值。价值与价格的双线运行机制造成表层价格无法反映其里层价值，价值即使有锚点，也会因信息传导不畅或失真导致无法落定，或因市场的多变而产生认知上的扭曲，从而无法向价格传导。在交易中，同一件专利因交易主体、交易时间、交易模式、操盘人等因素不同有很大的价格差异，因此，不存在客观恒定的价值，更没有公允不变的价格。当我们看到天价交易不必惊呼专利价值连城，无价转让也不必慨叹专利一文不值，成交自然有其内在的逻辑，虽然双方可能都未能准确的估出了专利价值，但一定都觉得交易价格合理可接受。

理解上述种种价值、价格的机理和逻辑是否有意义呢？有助于更好的解决问题吗？当然。由于商业目的不同，场景多变，知其所以然则可持机达变，不囿于成法，可针对实际的商业需要因地制宜、量身定制方案，此亦是专利运营人员需要通透的核心，也是专业人员的经验价值所在。

以专利交易为例，以需方视角，专利价值不可触达的上限是解决的商业问题对应的效益，也包括潜在可实现的损失避免或风险化解，可在用途明确的框架下，确定待实现效益及预期投入成本，再进行各贡献要素（忽略次要）的拆解，给出专利的最高贡献比例，这可以有主观成分的区间，继而大致确定专利取得的上限价格，但这不应是专利交易的价格，而是在操作时利用市场手段尽可能的向下探，这个过程并不是在触摸专利的价值，而是在降低交易的成本，因为专利的价值被认可的上限已定，而投入成本越低越好。而以供方视角，应先确定放弃专利的损失，即不出让而可产生的预期收益，在此基础上，通过包装和填充等市场手段，抬升其帐面可观测效益，从而尽可能的将预期合理出让价格向上顶。理论上，在供需双方预期对向延伸的交界处成交，则是在两个确定的主体间交易的合适价格，而任何一方工作做的少或方法不对，则利益则向对方倾斜。当然，很多情形也并非如此简单，比如在商业并购案中，专利的交易常常是整体资产交易中的一部分，此时，总体的交易博弈主导，其资产包内的各标的价值换位与横移也是常见的。而另一种情形，如低端交易市场，往往标签属性主导，专利的内在价值并非交易的核心，价格有市场平均参照线，交易双方不需要各自进行复杂的操作，直接以双方意愿价成交。交易有时是博弈的结果，有时是合作的成果，取决于各自真实的需要和双方目标的离合度。



关于专利价值、价格及评估，其实很多人隐约中有模糊的认知，只是无法从条理上明晰，进而在操作上难以把握原则及制定清晰有效的执行方案。知表里，则可明变通。希望通过对专利价值和价格的本质和底层逻辑的阐述，能让大家更容易看清各种光怪陆离的现象。

在实务中，场景千差万别，解决问题的做法也因时、因地、因人而变，难一言穷尽，由于专利的价值更多是运营发挥出来的，而非静态固有和评测出来的，因此，如何操作至关重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需要结合实务经验并透彻理解商业场景的实况，从跳脱专利本身的高维度和宽视角入手，把握核心要素，忽略次要变量，因地制宜，方可使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 2、国知局 司法部: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知产前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对加强和规范行政裁决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201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提出“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行政裁决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决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

2019 年 1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2020 年 3 月，确定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深圳等 8 个地区作为第一批试点，开展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南》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和实体标准。

一年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工作部署，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特别是 8 个试点地区，扎实推进试点任务，涌现出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地区进一步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2020 年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面向全国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征集工作。2021 年 1 月，组织 8 个试点地区总结报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阶段性成果。在全国各地区总结、报送及推荐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遴选了 13 个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这批经验做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主要从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决制度、细化程序规则、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现将有关典型经验做法印发。各地区要认真学习借鉴，因地制宜探索形成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工作模式，不断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水平。要以此典型经验做法推广为契机，持续加大工作力度，高质量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工作。要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形成开拓创新、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以高水平行政裁决支撑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附件：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做法.docx

附件：

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

一、北京市形成专利侵权、确权“联合口审”机制，提升行政裁决办案效率。



“联合口审”是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的工作方式创新，是将受理的行政裁决案件和针对该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专利权无效案件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联合进行审理的方式。“联合口审”实现了专利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的联动，通过同一专利侵权案件和无效案件的“无缝对接”，达到高效、高质量办理案件的目标。通过“联合口审”，一方面有利于聚焦案件争议焦点，实现侵权、确权裁判标准的衔接和一致，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案件办理效率，节约当事人的维权成本，缩短维权周期。近两年来，采取联合口审的方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云霄飞车（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失重（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两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和专利无效案件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的四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和无效案件进行了审理，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和社会影响。

### 二、北京市率先探索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准确查明技术事实。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自 2014 年起，率先探索聘请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专利审查员参与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工作，协助查明技术事实。2017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制定《技术分析师选任和管理办法》，规范技术分析师选任和管理事项，建立起技术分析师制度。同年正式聘用 15 名审查员作为首批技术分析师，2018 年增聘第二批技术分析师 23 名。技术分析师参与专利行政案件的办理，包括阅卷、合议、参加口审、调查取证、出具专利侵权纠纷咨询分析报告等。2018 至 2020 年，技术分析师共参与案件审理 187 件，出具咨询意见 279 份。技术分析师的参与，增强了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为行政裁决提供了重要的专业技术支撑。2020 年 9 月，北京市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提出要“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完善管理模式和培养机制”，进一步升级建立北京市专利侵权技术调查官制度。

### 三、河北省提炼推广“五四二一”工作法，显著增强行政裁决能力。

“五”是紧盯产业聚集区、专业市场、科技型企业、展会和代理机构等五个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多发的重点渠道，强化专利密集领域、问题多发领域的线索发现和案件受理，发挥代理机构专业优势，深挖案源；“四”是关注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等四个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存在的关键环节，针对专利权人在单个环节提出处理请求情况，引导其到其他环节进一步寻找案件线索，推动线索收集和案件受理实现经营活动全链条覆盖，提升保护效



果；“二”是把握不同的专利号、不同的市场主体两个案件办理方向，通过同一专利号对应不同市场主体、同一市场主体对应不同专利号，梳理发掘案件；“一”是建立一个市县联动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县（区）局积极性，及时获取案件线索并移交市知识产权局处理，有效增加办案数量。2020 年，河北省通过推广“五四二一”工作法，全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量 1261 件，比 2019 年增长 27.4%。

四、河北省石家庄市建立“纵横贯通”行政裁决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保护高效、快捷优势。

纵向，即紧密联系国家、省局、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联动办案，先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建设试点”、“国家电商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试点”、“河北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以及组织县市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2020 年办理电商案件 330 余件，省局移交案件 120 余件、县局配合案件 40 余件。横向，即积极牵头知识产权保护各部门机构，助力办案，牵头与法院、仲裁、公安、司法等部门签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作备忘录》《中国（河北）自由贸易区试验区正定片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合作备忘录》《知识产权（专利）纠纷诉调对接备忘录》，组织律所、专利代理机构建立调解、鉴定、维权、执法协作等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快速准确处理法院、公安移送案件 80 余件。

五、上海市建立专利侵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制度，延伸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深度。

上海打出政策立法组合牌、推出试点示范案例、畅通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渠道，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明确“上海市建立知识产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为突破口，推出全国首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例。该案中，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处理的 5 个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最终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该行政调解协议经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依法确认。上海还进一步梳理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调解内容，制定确认程序实施细则，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全领域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制度。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建立，延伸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深度，极大地提升了保护实效，强化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开辟了高效、便捷、公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新途径，对于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保护机制也具有积极意义。





六、江苏省制定出台行政执法规程，细化专利行政裁决程序规则。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制定出台《江苏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细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程序规则。一是省局自 2019 年 6 月起，根据机构改革后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启动《规程》制定工作。通过基层调研、征询执法一线、相关专家意见建议、组织专家论证会、广泛征求知识产权系统及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审核、集体决策等程序，历时一年于 2020 年 6 月出台发布。二是起草《规程》时，已提前将《民法典》及《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相关内容吸纳，体现法规制度的前瞻性。整合并细化上位法中关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执法规范，全面系统规范行政裁决办案全过程，包括管辖、立案审查、合议组组成与职责、调查取证、口头审理、合议程序、证据规则、鉴定、结案、卷宗归档等，为全省执法人员提供全面、具体的执法办案指引。三是《规程》同时融入并细化商标行政处罚、行政调解等内容，对于提升全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办案能力、规范执法办案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七、浙江省建立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司法”无障碍转办机制。

一是协调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舟山市、台州市知识产权局与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建立专利案件行政司法衔接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预立案后，转至相应市知识产权局进行行政裁决，并一揽子调解双方赔偿争议，法院对于侵权判定的行政裁决结果直接采纳，有效发挥了行政裁决在化解专利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二是探索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民事救济途径。在提升纠纷化解效率、统一判定标准的同时，最大程度实现同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只需进行一次事实认定，减少了公共资源的消耗。工作开展以来，已成功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30 余件。三是搭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互联网办理平台。建设“互联网+”专利行政执法平台，通过线上对接引入司法案件、网上受理投诉、线上开展行政裁决，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实现了“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一次都不用跑”。

八、浙江省宁波市建立与综合执法队联合办案机制强化案件调查取证。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建立处、队联合执法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处与综合执法队建立包括案件线索信息互通、人员相互交流挂职、案件联合现场调查取证、技术支撑等长效工作机制。综合执法队设立专利执法处，就专利侵权案件与知识产权保护处开展联合执法，以知识产权保护处为主处理专利侵权案件。在不涉及复杂技术问题的专利侵权案件中，可以快速高效地查明案件事实，在明晰事实的情况下，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在被控侵权方有大量库存侵权产品或者侵权产品涉及进出口情况时，及时立案、清点库存、固定证据，通过积极调查取证，促进案件的后续处理。在行政处罚案件中，知识产权保护处为综合执法队提供技术支撑，扩大专利行政执法体系的影响力。该套机制的优势在于案件调查取证的力度大大加强，机构改革职能整合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缩短了案件办理时间。机制建立以来共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50 余件。

九、湖北省坚持“四个强化”，打造高素质行政裁决专业化队伍。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出台《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构中成立知识产权专职执法队伍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将行政裁决专业人才纳入省委“楚才引领”领军人物培育计划。二是强化能力提升，会同省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省市县所四级专利执法培训，会同武汉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等组织开展行政裁决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理论宣贯、经验交流和案例讲解等提升办案能力。三是强化智力支撑，借助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司法机关及高校院所等，开展专利侵权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专利侵权判断专家库、技术调查官库。四是强化考核激励，通过案卷评查、典型案例评选、执法业绩突出单位和个人评选等活动，树立行政裁决工作典型，带动全省提升工作效能。目前，湖北省具备专利行政执法资格人员近 400 人，行政裁决业务骨干 60 余人，支撑行政裁决办案的专职执法队伍（组）120 余个，建成专利侵权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全省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专业化队伍基本建成。

十、广东省强化调查取证和专业支撑相结合的行政裁决工作机制。

广东省强化证据调查核实工作，建立专利侵权判定技术支撑机制，大力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能力。一是及时核实固定相关证据。广东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主动、简便、快捷的优势，在立案后立即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工作，调查核实固定相关证据，在积极维护权利人诉求的同时，也充分保





障被请求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二是建立专利侵权判定技术支撑机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同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签署共建专利侵权判定技术支撑机制合作协议，充分利用专利审查员技术资源和专业优势，为全省处理专利纠纷案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广东专利代理协会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为行政裁决提供辅助服务。三是在案件处理中引入技术专家。在案件现场勘验和审理过程中，专利行政裁决部门邀请专利审查员等作为技术调查专家，出具专利侵权判定意见，协助处理相关技术性问题，为案件口头审理及促进纠纷和解、调解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十一、广东省中山市构建行政裁决案件多元化“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

中山市以市知识产权局、古镇镇人民政府作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示范创建单位，重点围绕古镇灯具涉及知识产权侵权争议，并以专利侵权纠纷补偿争议为切入点探索建立行政裁决快速处理机制。一是强化行政裁决快速调解机制。坚持以“快”为导向，探索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快调快裁机制，坚持调解先行、调裁结合，调解不成迅速进行行政裁决。二是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库。与广东专利代理人协会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库，发挥专业协会、行业协会等专家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作用，实现案件处理专业、权威、高效。2020年，专利行政裁决案件立案16件，结案16件。三是搭建集行政裁决、人民调解、仲裁、诉讼于一体的多元化、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设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中山)巡回审判法庭、中山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中山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室、中山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室、广州专利代办处中山服务站、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商事调解中心等机构，形成了司法保护、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社会监督“四轮驱动”机制。对于有诉讼需求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在快维中心申请知识产权法院立案，且行政裁决案件过程中的案件证据资料，可在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时直接调用。2020年，中心诉讼服务大厅共审理立案案件1926件，接待来访人员180人次，解答咨询问题2008人次，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案件9件。四是依照当事人意愿启动诉前联调机制，由快维中心先行调解，对于调解不成且适用行政裁决解决的，可通过行政裁决处理，做到矛盾纠纷在基层高效化解。2020年，通过对接机制中山快维中心与法院证据移送50件，审理法院立案资料共计1926件，诉前联调案件共385件。

### 十二、山东省创新“1+5”机制，提升专利行政裁决办案效率。



“1+5”机制即“一个政策引领”和“五大举措”。“一个政策引领”是省政府出台《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将压缩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办案时限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五大举措”一是畅通案件受理渠道。通过设立 12345 案件投诉平台、市县局联合下沉企业等方式主动收集排查案件线索，对依法应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做到有案必立。二是省、市开展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流程再造，加强制度约束，卡紧各个环节，缩短办案时间。三是主动履行调查取证职能，减轻当事人取证负担。对当事人取证困难的，主动到现场调查收集证据，力求尽快查明事实，提高办案效率。四是实行委托执法工作机制。通过委托县区局、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等协助办案，有效整合执法力量，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提供强力保障。五是加强执法业务指导。省局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业务指导长效机制，对各市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指导，2019 年以来指导各类请示、咨询 50 余件。全省 3 个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市组建检验鉴定技术团队，为行政裁决提供技术支撑。目前全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时限已压减至平均 2 个月，比法定时限压缩 1/3。

十三、深圳市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打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新模式。

深圳市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严从快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提供坚实法制保障。《条例》规定，办案机关可以采取询问调查、现场勘查、查阅复制封存暂扣有关资料、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对案件事实进行说明并提交材料、查封扣押登记保存涉嫌侵权产品等措施，赋予专利管理部门强有力调查取证手段。同时，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违法经营额计算予以明确，切实保护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提高违法成本，充分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技术调查官在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中的职责和作用，为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执法调查活动提供法规依据。为及时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避免权利人损失扩大或产生难以弥补的后果，还创造性建立先行禁令制度，可通知电商平台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对拒不执行禁令并经认定侵权成立的加重处罚。通过法制创新，进一步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



##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150 期

---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1 年 03 月 05 日